

支持工作。

三、设计周期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止。提交设计成果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起 15 个日历天，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为确认变更后 3 个日历天。

四、甲方义务

(一) 在乙方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五、乙方义务

(一) 工作内容及深度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工程的设计规范、标准及甲方书面确认的需求执行，确保设计文件的合规性、准确性、可施工性。

(二) 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承担质量责任，并负责保管归档全部底图及原始设计资料，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套设计资料。

(三) 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事宜。

(四) 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五) 乙方提供施工图等，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需求。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

六、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一) 设计收费：本合同金额为 ¥120181.3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壹元叁角肆分）。设计费总价包干。

(二) 设计费的拨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即 ¥36054.4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零伍拾肆元肆角);

2、提交全部设计范围工作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60090.67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玖拾元陆角柒分);

3、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24036.27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零叁拾陆元贰角柒分)。

(三)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四)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务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务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五)每期款项支付前3天,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值的正式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设计失误、设计文件不符合规范/需求等乙方原因引起工程返工,由乙方在5个日历天内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按返工部分对应工程施工直接损失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设计合同总价)。

(二)因设计问题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设计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设计费0.5%的违约金。

(四)因甲方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设计费用。设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返工工作量协商确定,同时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五)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善后事务。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协定, 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项, 按我国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 广东省公安厅
(公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97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刘玉

设计人(乙方):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
公司(公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50
号广东华信中心十一楼全

法定代表人: 谭金荣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名称: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 8110901013801448500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